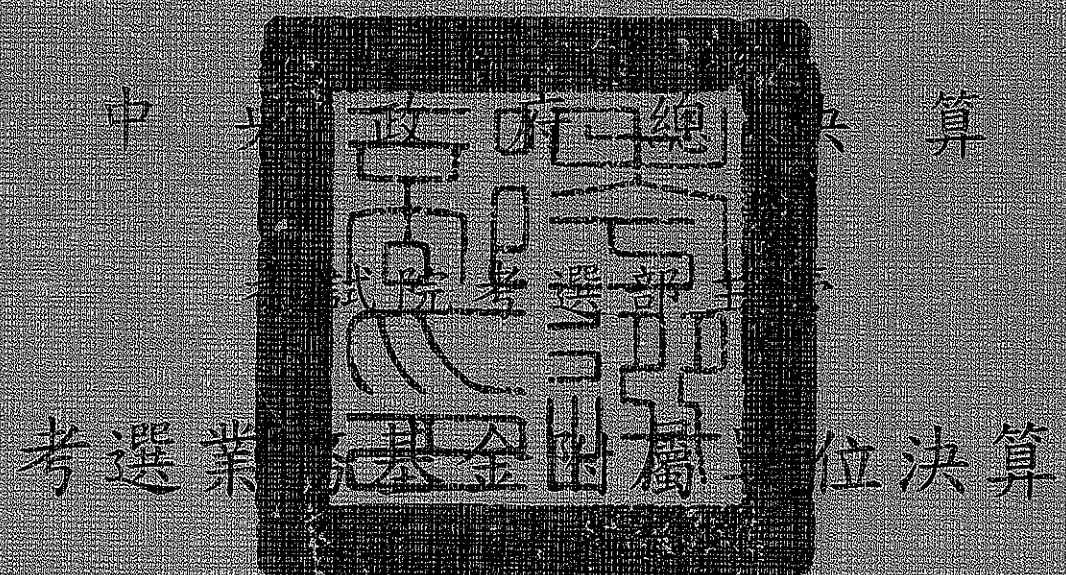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部分)

【審定版】

考選部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5
(二) 餘絀撥補決算表	6
(三) 現金流量決算表	7
(四) 平衡表	8-9

丙、附屬表

(一) 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
(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3-14
(四)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5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
(六)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
(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8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20-21
(九)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22
(十)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3
(十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十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26-27
(十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十四)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29

丁、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1-49
--	-------

甲、總 說 明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部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應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目前修正為第十八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

為達上述目標，本年度計辦理 18 次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等各項考試，共計報名人數 53 萬 8,237 人(其中有 8,186 人係同時報名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除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 3 項考試依考試既定日程，相關試務工作需轉入 104 年度繼續辦理外，103 年度共計完成公務人員考試 8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7 次，錄取及格人數為 4 萬 4,086 人，試務成本支出共計 6 億 4,918 萬 1,535 元。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4,630 萬 9,295 元，較預算數 7 億 1,334 萬 2,000 元，減少 6,703 萬 2,705 元，約 9.40%，分析如下：

(1) 報名費收入：決算數 6 億 4,496 萬 6,300 元，較預算數 7 億 1,334 萬 2,000 元，減少 6,837 萬 5,700 元，約 9.59%，主要係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及自 103 年 7 月份起調高各項考試報名費標準等因素，報名費收入增減互抵所致。

(2)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決算數 134 萬 2,995 元，係教育部及衛生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福利部補助「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71 萬 4,628 元，較預算數 300 萬元，增加 671 萬 4,628 元，約 223.82%，分析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201 萬 8,614 元，較預算數 300 萬元，減少 98 萬 1,386 元，約 32.71%，主要係報名費收入減少以致現金減少及定期存款利率降低，致使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44 萬元，主要係出借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設備之收入。

(3)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4 萬 7,845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之收入。

(4) 雜項收入：決算數 720 萬 8,169 元，主要係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兌領款項及以前年度考試臨時人員應付薪工預估溢列數等，予以沖轉解繳基金。

(二) 支出：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 億 4,918 萬 1,535 元，較預算數 7 億 1,418 萬 2,000 元，減少 6,500 萬 465 元，約 9.10%，主要係部分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相關試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萬 776 元，主要係支付上年度試務費用。

(三) 本期賸餘：決算賸餘數 682 萬 1,612 元，較預算賸餘數 216 萬元，增加 466 萬 1,612 元，約 215.82%，主要係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兌領款項及以前年度考試臨時人員應付薪工預估溢列數等，本年度予以沖轉解繳基金數大於業務短絀數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數 682 萬 1,61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478 萬 3,326 元，賸餘共計 5,160 萬 4,938 元，全數留存基金供以後年度運用。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9,372 萬 828 元，包括本期賸餘 682 萬 1,612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6 億 54 萬 2,440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 萬 3,330 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285 萬 6,097 元，增加無形資產 1,142 萬 7,233 元。
-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 億 7,199 萬 2,116 元，其中現金流入 6 億 7,761 萬 3,911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現金流出 562 萬 1,795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398 萬 7,958 元，係期末現金 3 億 3,481 萬 2,270 元較期初現金 2 億 8,082 萬 4,312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4 億 2,753 萬 2,096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3 億 4,553 萬 8,009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80.82%，包括：
 - (1) 現金 3 億 3,481 萬 2,270 元，係銀行存款。
 - (2) 應收款項 134 萬 8,136 元，包括應收利息 4 萬 4,000 元，其他應收款 130 萬 4,136 元。
 - (3) 預付款項 937 萬 7,603 元，係預付各項考試試務經費等款項。
 - 2. 固定資產 4,421 萬 9,384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10.34%，包括機械及設備 3,925 萬 1,12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 萬 4,830 元，什項設備 190 萬 3,434 元。
 - 3. 無形資產 3,777 萬 4,303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8.84%，係電腦軟體。
 - 4. 其他資產 400 元，係存出保證金。
- (二) 負債總額 2 億 4,856 萬 3,899 元，包括：
 - 1. 流動負債 2 億 2,909 萬 8,79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53.59%，包括：
 - (1) 應付款項 1 億 1,409 萬 8,797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12 萬 8,804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元，應付薪工 1,178 萬 1,276 元，應付費用 9,746 萬 1,632 元，其他應付款 472 萬 7,085 元。

(2) 預收款項 1 億 1,500 萬元，係考試報名費預收收入。

2. 其他負債 1,946 萬 5,10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4.55%，包括存入保證金 1,181 萬 8,573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64 萬 6,529 元。

(三) 淨值總額 1 億 7,896 萬 8,197 元，包括：

1. 基金 1 億 2,720 萬 3,25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29.75%。

2. 公積 16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0.04%。

2. 累積賸餘 5,160 萬 4,93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12.07%。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一)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可用預算數 1,351 萬 2,000 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數 1,285 萬 6,097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244 萬 2,37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萬 1,776 元及什項設備 38 萬 1,950 元）。

(二) 本年度受贈資產為松山慈祐宮贈送 2 臺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之機械及設備 16 萬元。

乙、主要表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713,342,000	100.00	646,309,295	100.00	- 67,032,705	- 9.40	672,453,729	100.00
勞務收入	713,342,000	100.00	644,966,300	99.79	- 68,375,700	- 9.59	668,457,435	99.41
報名費收入	713,342,000	100.00	644,966,300	99.79	- 68,375,700	- 9.59	668,457,435	99.41
其他業務收入	-	-	1,342,995	0.21	1,342,995	-	3,996,294	0.59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	-	1,342,995	0.21	1,342,995	-	3,996,294	0.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4,182,000	100.12	649,181,535	100.44	- 65,000,465	- 9.10	735,637,887	109.40
勞務成本	714,182,000	100.12	649,181,535	100.44	- 65,000,465	- 9.10	735,637,887	109.40
試務成本	714,182,000	100.12	649,181,535	100.44	- 65,000,465	- 9.10	735,637,887	109.40
業務賸餘(短絀-)	-840,000	-0.12	2,872,240	-0.44	- 2,032,240	241.93	63,184,158	-9.40
業務外收入	3,000,000	0.42	9,714,628	1.50	6,714,628	223.82	5,235,609	0.78
財務收入	3,000,000	0.42	2,018,614	0.31	- 981,386	- 32.71	2,668,515	0.40
利息收入	3,000,000	0.42	2,018,614	0.31	- 981,386	- 32.71	2,668,515	0.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7,696,014	1.19	7,696,014	-	2,567,094	0.3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440,000	0.07	440,000	-	390,000	0.06
違規罰款收入	-	-	47,845	0.01	47,845	-	73,460	0.01
雜項收入	-	-	7,208,169	1.12	7,208,169	-	2,103,634	0.31
業務外費用	-	-	20,776	0.00	20,776	-	90,506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20,776	0.00	20,776	-	90,506	0.01
雜項費用	-	-	20,776	0.00	20,776	-	90,506	0.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00,000	0.42	9,693,852	1.50	6,693,852	223.13	5,145,103	0.77
本期賸餘(短絀-)	2,160,000	0.30	6,821,612	1.06	4,661,612	215.82	58,039,055	-8.63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15,583,000	100.00	51,604,938	100.00	- 63,978,062	- 55.35	102,822,381	100.00
本期賸餘	2,160,000	1.87	6,821,612	13.22	4,661,612	215.82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3,423,000	98.13	44,783,326	86.78	- 68,639,674	- 60.52	102,822,381	100.00
公積轉列數	-	-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58,039,055	56.45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58,039,055	56.45
提存公積	-	-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	-
未分配賸餘	115,583,000	100.00	51,604,938	100.00	- 63,978,062	- 55.35	44,783,326	43.55
短絀之部	-	-	-	-	-	-	58,039,055	100.00
本期短絀	-	-	-	-	-	-	58,039,055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58,039,055	100.00
撥用賸餘	-	-	-	-	-	-	58,039,055	100.00
撥用公積	-	-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	-
國庫撥款	-	-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60,000	6,821,612	4,661,612	215.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467,000	600,542,440	627,009,440	2,369.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27,000	593,720,828	622,347,828	2,17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3,512,000	12,856,097	655,903	4.85
增加固定資產	13,512,000	12,856,097	655,903	4.85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5,200,000	11,427,233	3,772,767	24.82
增加無形資產	15,200,000	11,427,233	3,772,767	2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12,000	24,283,330	4,428,670	15.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677,613,911	677,613,911	-
增加其他負債	-	677,613,911	677,613,911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500,000	5,621,795	5,121,795	1,024.36
減少其他負債	500,000	5,621,795	5,121,795	1,024.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0	671,992,116	672,492,116	134,498.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85,000	53,987,958	54,572,958	9,32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414,000	280,824,312	104,589,688	2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4,829,000	334,812,270	50,016,730	13.0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折舊、攤銷、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考 選
考 選 業
平 衡

中華民國 103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427,532,096	100.00	387,527,599	100.00	40,004,497	10.32
流動資產	345,538,009	80.82	291,490,400	75.22	54,047,609	18.54
現金	334,812,270	78.31	280,824,312	72.47	53,987,958	19.22
銀行存款	334,812,270	78.31	280,824,312	72.47	53,987,958	19.22
應收款項	1,348,136	0.32	3,417,672	0.88	- 2,069,536	-60.55
應收利息	44,000	0.01	48,242	0.01	- 4,242	-8.79
其他應收款	1,304,136	0.31	3,369,430	0.87	- 2,065,294	-61.30
預付款項	9,377,603	2.19	7,248,416	1.87	2,129,187	29.37
預付費用	9,377,603	2.19	7,248,416	1.87	2,129,187	29.37
固定資產	44,219,384	10.34	47,714,901	12.31	- 3,495,517	-7.33
機械及設備	39,251,120	9.18	40,276,075	10.39	- 1,024,955	-2.54
機械及設備	151,370,010	35.41	175,058,250	45.17	- 23,688,240	-13.5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2,118,890	26.22	134,782,175	34.78	- 22,663,285	-1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4,830	0.72	4,324,812	1.12	- 1,259,982	-2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15,266	2.97	13,525,565	3.49	- 810,299	-5.9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650,436	2.26	9,200,753	2.37	449,683	4.89
什項設備	1,903,434	0.45	3,114,014	0.80	- 1,210,580	-38.88
什項設備	25,650,192	6.00	25,979,472	6.70	- 329,280	-1.27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746,758	5.55	22,865,458	5.90	881,300	3.85
無形資產	37,774,303	8.84	48,321,898	12.47	- 10,547,595	-21.83
無形資產	37,774,303	8.84	48,321,898	12.47	- 10,547,595	-21.83
電腦軟體	37,774,303	8.84	48,321,898	12.47	- 10,547,595	-21.83
其他資產	400		400		-	-
什項資產	400		400		-	-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	-
資產合計	427,532,096	100.00	387,527,599	100.00	40,004,497	10.32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決算數1,059,513元及上年度決算數為618,000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部
務基金
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48,563,899	58.14	215,541,014	55.62	33,022,885	15.32
流動負債	229,098,797	53.59	201,559,036	52.01	27,539,761	13.66
應付款項	114,098,797	26.69	93,009,036	24.00	21,089,761	22.67
應付代收款	128,804	0.03	194,401	0.05	- 65,597	-33.74
應付薪工	11,781,276	2.76	15,731,837	4.06	- 3,950,561	-25.11
應付費用	97,461,632	22.80	75,460,650	19.47	22,000,982	29.16
其他應付款	4,727,085	1.11	1,622,148	0.42	3,104,937	191.41
預收款項	115,000,000	26.90	108,550,000	28.01	6,450,000	5.94
預收收入	115,000,000	26.90	108,550,000	28.01	6,450,000	5.94
其他負債	19,465,102	4.55	13,981,978	3.61	5,483,124	39.22
什項負債	19,465,102	4.55	13,981,978	3.61	5,483,124	39.22
存入保證金	11,818,573	2.76	8,964,416	2.31	2,854,157	31.8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646,529	1.79	5,017,562	1.29	2,628,967	52.40
淨 值	178,968,197	41.86	171,986,585	44.38	6,981,612	4.06
基金	127,203,259	29.75	127,203,259	32.82	-	-
基金	127,203,259	29.75	127,203,259	32.82	-	-
基金	127,203,259	29.75	127,203,259	32.82	-	-
公積	160,000	0.04	-	-	160,000	-
資本公積	160,000	0.04	-	-	160,000	-
受贈公積	160,000	0.04	-	-	160,000	-
累積餘絀(-)	51,604,938	12.07	44,783,326	11.56	6,821,612	15.23
累積賸餘	51,604,938	12.07	44,783,326	11.56	6,821,612	15.23
累積賸餘	51,604,938	12.07	44,783,326	11.56	6,821,612	15.23
負債及淨值合計	427,532,096	100.00	387,527,599	100.00	40,004,497	10.32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收入	713,342,000	646,309,295	- 67,032,705	- 9.40	
勞務收入	713,342,000	644,966,300	- 68,375,700	- 9.59	
報名費收入	713,342,000	644,966,300	- 68,375,700	- 9.59	主要係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及自7月份起調高各項考試報名費標準等因素，報名費收入增減互抵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	1,342,995	1,342,995	-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	1,342,995	1,342,995	-	係教育部補助「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外收入	3,000,000	9,714,628	6,714,628	223.82	
財務收入	3,000,000	2,018,614	- 981,386	- 32.71	
利息收入	3,000,000	2,018,614	- 981,386	- 32.71	主要係報名費收入減少以致現金減少及定期存款利率降低，致使利息收入較預期少。
其他業務外收入	-	7,696,014	7,696,014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440,000	440,000	-	主要係出借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設備之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	47,845	47,845	-	係廠商逾期違約金。
雜項收入	-	7,208,169	7,208,169	-	主要係辦理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1年未兌領款項及以前年度考試臨時人員應付薪工預估溢列數等，予以沖轉解繳基金。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4,182,000	649,181,535	- 65,000,465	- 9.10	
勞務成本	714,182,000	649,181,535	- 65,000,465	- 9.10	
試務成本	714,182,000	649,181,535	- 65,000,465	- 9.10	主要係部分考試報名 人數減少致相關試務 費用較預期減少。
服務費用	630,878,000	568,891,239	- 61,986,761	- 9.83	
水電費	16,700,000	13,724,712	- 2,975,288	- 17.82	
郵電費	20,535,000	18,674,056	- 1,860,944	- 9.06	
旅運費	6,027,000	4,949,182	- 1,077,818	- 17.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343,000	11,834,898	491,898	4.34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1,200,000元，決算 數1,185,338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470,000	9,209,478	739,478	8.73	
保險費	163,000	134,000	- 29,000	- 17.79	
一般服務費	134,752,000	110,029,252	- 24,722,748	- 18.35	1. 契僱人力：預算 751 人，計 72,488,000 元； 決算 670 人，計 58,604,186 元。 2. 勞務承攬：預算 9 人，計 4,941,000 元；決算 9 人，計 3,539,942 元。
專業服務費	432,588,000	400,036,940	- 32,551,060	- 7.52	醫事人員勞務承攬： 預算 50 人次，計 212,000 元；決算 28 人次，計 108,000 元。
公共關係費	300,000	298,721	- 1,279	- 0.43	
材料及用品費	28,850,000	28,177,562	- 672,438	- 2.33	
使用材料費	1,519,000	1,315,970	- 203,030	- 13.37	
用品消耗	27,331,000	26,861,592	- 469,408	- 1.72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租金與利息	11,914,000	12,516,391	602,391	5.06	
地租及水租	10,000	-	10,000	100.00	
房租	1,185,000	1,755,410	570,410	48.14	
機器租金	7,023,000	5,897,614	1,125,386	16.0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95,000	4,766,067	1,071,067	28.99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97,300	96,300	9,63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880,000	38,479,901	2,400,099	5.8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200,000	13,809,360	4,390,640	2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82,000	1,103,183	578,817	34.41	
什項設備折舊	1,500,000	1,592,530	92,530	6.17	
攤銷	19,498,000	21,974,828	2,476,828	12.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0,000	4,324	155,676	97.30	
房屋稅	120,000	-	120,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40,000	150	39,850	99.63	
規費	-	4,174	4,174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0	1,112,118	387,882	25.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	1,112,118	387,882	25.86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外費用	-	20,776	20,776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0,776	20,776	-	
雜項費用	-	20,776	20,776	-	主要係支付上年度試 務費用。
其他	-	20,776	20,776	-	
其他費用	-	20,776	20,776	-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原值	175,058,250	13,525,565	25,979,472	214,563,287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134,782,175	9,200,753	22,865,458	166,848,386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0,276,075	4,324,812	3,114,014	47,714,901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2,602,371	31,776	381,950	13,016,097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
加減：調整欄	182,034	-	188,575	-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3,809,360	1,103,183	1,592,530	16,505,073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9,251,120	3,064,830	1,903,434	44,219,38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勞務成本	13,809,360	1,103,183	1,592,530	16,505,073

備註：

1. 本年度增置機器及設備12,442,37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1,776元、什項設備381,950元及受贈機器及設備160,000元。
2. 本年度報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0元，詳資產報廢明細表。
3. 本年度調整數為機器及設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帳列調整188,575元及補提上年度機器及設備折舊6,541元。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5)	報 廢 短 絀 (6)= (3)-(4) -(5)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 (1)-(2)						
固定資產	37,843,916	37,843,916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6,479,186	36,479,18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3,500	653,500	-						
什項設備	711,230	711,230	-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資產									
非業務資產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 度保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機械及設備	-	11,437,000	-	1,653,000	13,090,000	12,442,371	- 647,629	-
機械及設備		11,437,000	-	1,653,000	13,090,000	12,442,371	- 647,629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000	-	58,000	32,000	31,776	- 22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00	-	58,000	32,000	31,776	- 224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什項設備	-	1,985,000	-	1,595,000	390,000	381,950	- 8,050	-
什項設備	-	1,985,000	-	1,595,000	390,000	381,950	- 8,05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小 計	-	13,512,000	-	-	13,512,000	12,856,097	- 655,903	-
撥入受贈及整理								
機械及設備	-	-	-	-	-	348,575	348,575	-
機械及設備	-	-	-	-	-	348,575	348,57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什項設備	-	-	-	-	-	-	-	-
什項設備	-	-	-	-	-	-	-	-
小 計	-	-	-	-	-	348,575	348,575	-
合 計	-	13,512,000	-	-	13,512,000	13,204,672	- 307,328	-

本 頁 空 白

考 選

考選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金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 度奉 准先 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512,000			-	13,512,000	-	-	13,512,000
一次性項目	13,512,000		103.01 103.12	-	13,512,000	-	-	13,512,000
機械及設備	11,437,000				11,437,000	-	1,653,000	13,09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00				90,000	-	- 58,000	32,000
什項設備	1,985,000			-	1,985,000	-	-1,595,000	390,000
合 計	13,512,000			-	13,512,000	-	-	13,512,000

部
務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			本年度 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 年度累 計決算 數占累 計預算 數%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00.00	13,512,000	100.00	12,856,097	95.15	12,856,097	95.15	
100.00	13,512,000	100.00	12,856,097	95.15	12,856,097	95.15	
114.45	13,090,000	114.45	12,442,371	95.05	12,442,371	95.05	
35.56	32,000	35.56	31,776	99.30	31,776	99.30	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勻應「機械及設備」。
19.65	390,000	19.65	381,950	97.94	381,950	97.94	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勻應「機械及設備」。
100.00	13,512,000	100.00	12,856,097	95.15	12,856,097	95.15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	740,986	714,182,000	538,237	649,181,535	-202,749	-27.36	-65,000,465	-9.10	主要係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及自103年7月份起調高各項考試報名費標準等因素，報名費收入增減互抵所致。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127,203,000	127,203,259	25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賸餘撥充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國庫增撥數	-	-	-	
其他	-	-	-	
減：				
填補短絀	-	-	-	
解繳國庫	-	-	-	
其他	-	-	-	
期末基金數額	127,203,000	127,203,259	259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按試務期程所需彈性進退之按日計時臨時人員，進用90天以內定期契約臨時人員377人、90-180天定期契約臨時人員90人、及181天至一年以內定期契約臨時人員103人、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100人。
2. 清潔外包之承攬人力等9人。
3. 入闈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28人次。

本 頁 空 白

考選
考選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 算 數											
名稱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所需支付按日計時之臨時人員之工資預算數為72,488,000元，決算數為58,604,186元。
2. 清潔外包之勞務承攬等預算數為4,941,000元，決算數為3,539,942元。
3. 入闈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之服務費預算數為212,000元、決算數為108,000元。

部
務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服務費用	630,878,000	568,891,239	- 61,986,761	- 9.83
水電費	16,700,000	13,724,712	- 2,975,288	- 17.82
郵電費	20,535,000	18,674,056	- 1,860,944	- 9.06
旅運費	6,027,000	4,949,182	- 1,077,818	- 17.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343,000	11,834,898	491,898	4.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470,000	9,209,478	739,478	8.73
保險費	163,000	134,000	- 29,000	- 17.79
一般服務費	134,752,000	110,029,252	- 24,722,748	- 18.35
專業服務費	432,588,000	400,036,940	- 32,551,060	- 7.52
公共關係費	300,000	298,721	- 1,279	- 0.43
材料及用品費	28,850,000	28,177,562	- 672,438	- 2.33
使用材料費	1,519,000	1,315,970	- 203,030	- 13.37
用品消耗	27,331,000	26,861,592	- 469,408	- 1.72
租金與利息	11,914,000	12,516,391	602,391	5.06
地租及水租	10,000	-	10,000	100.00
房租	1,185,000	1,755,410	570,410	48.14
機器租金	7,023,000	5,897,614	- 1,125,386	- 16.0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95,000	4,766,067	1,071,067	28.99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97,300	96,300	9,63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880,000	38,479,901	- 2,400,099	- 5.8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200,000	13,809,360	- 4,390,640	- 2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82,000	1,103,183	- 578,817	- 34.41
什項設備折舊	1,500,000	1,592,530	92,530	6.17
攤銷	19,498,000	21,974,828	2,476,828	12.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0,000	4,324	- 155,676	- 97.30
房屋稅	120,000	-	120,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40,000	150	39,850	99.63
規費	-	4,174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0	1,112,118	- 387,882	- 25.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	1,112,118	- 387,882	- 25.86
其他	-	20,776	20,776	--
其他費用	-	20,776	20,776	--
合 計	714,182,000	649,202,311	- 64,979,689	- 9.10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1,500,000	1,484,059	- 15,941	- 1.06	
業務宣導費	1,200,000	1,185,338	- 14,662	- 1.22	
公共關係費	300,000	298,721	- 1,279	- 0.43	
統計所需項目	77,610,000	62,658,900	-14,951,100	- 19.2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2,488,000	58,604,186	-13,883,814	- 19.15	
專技人員酬金	212,000	108,000	- 104,000	- 49.0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3,410,000	2,834,446	- 575,554	- 16.88	
貨物稅	-	150	150	-	
捐助私校及團體	1,500,000	1,112,118	- 387,882	- 25.86	

本 頁 空 白

丁、附 錄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	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	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銻、台灣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p> <p>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五、	<p>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p> <p>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	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 103 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七、	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現行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並無列考客語，也無將通過客語認證納為應考資格。此闕漏將造成客語聽說不流利之錄取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民眾時，產生業務障礙，此已違背客家基本法第 6 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與第 7 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精神。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中加入族群語言測驗，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爰凍結專業服務費 4 億 3,258 萬 8,000 元之 2%（865 萬 2,000 元），俟考選部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有關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辦理之相關規定，本部前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惟未獲審議通過。</p> <p>二、基於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係屬考試方式改變之重大政策，仍有必要繼續研議，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用人機關一致認為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應具備客語溝通能力，爰該類科加考客語依本部原規劃方式，採第二試個別口試辦理。</p> <p>三、本部業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法規預告程序，俟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即函請考試院審議。</p>
新增決議		
一、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係按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10 次、及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然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規定之職責，監察委員監試國考卻比照典試委員支領報酬，顯不合理，且立法院於 98 年度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決議取消監委監試酬勞，如今考	一、有關監試委員酬勞係依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核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及 101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將監試委員出席辦理下列七種監試職責事項，每次支領出席費 2,000 元，但全程考試最多支領 7 次為原則：1、監視典試委員會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選部再次編列監試酬勞，違反立法院決議。</p> <p>(2)鑑於立法院於 98 年度預算審查所作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然則考選業務基金仍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經查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其當然職責。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之必要性，以符立法院決議。</p>	<p>第一次會議。2、監視試卷之彌封。3、監視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試題之繕印、封存。4、監視試題之分發及試卷之點封。5、監視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辦理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6、監視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7、監視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p> <p>二、國家考試工作流程區分為典試、監試及試務工作流程，由典試人員負責典試事宜，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試務則由本部或各受委託之地方政府辦理。現階段監試制度仍宜維持，理由如下：</p> <p>(一) 監試制度雖是輔助性的，而非考試的主體，但國家考試長久以來所建立的公平公正公開形象，能夠得到社會各界大多數人認同支持，與監試制度的參與有相當關聯。</p> <p>(二) 由於監試委員全程參與監試國家考試，當瞭解國家考試之辦理程序，基於此權責對於本部辦理考試的每個環節均予嚴密監督，不僅維護應考人之權益，亦能使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性得以令民眾信服。</p> <p>(三) 考試院內部自律功能不會超越外部他律監督功能，而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本身</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也是被監督對象，均不適合扮演外部監督機制，因此由監察委員掌理監試事項，才能發揮監督功能。</p> <p>國家考試旨在為國擇取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任職，並為專技人才把關，以確保通過銜鑑者皆具足夠的水準，以對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為期考試公平、公正為國掄才，有賴典試、監試、試務三者之間依其權責，相互配合亦有制衡。</p> <p>三、監察委員行使法定之監試權與考試委員行使憲定之考試權尚屬有間，雖然考試委員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惟監察委員於本部辦理考試時所擔任監試角色與考試委員截然不同，鑑於本部歷年舉辦考試皆順利進行，尤賴監察委員多年來認真負責試務監視，發揮監督功能，功不可沒，贏得國人對考試公平性之信賴。本部近年來每年約辦理 18 種（次）考試，各種考試均於週末假日在全國各地舉行，經統計 103 年度國家考試共計分 111 考區次辦理。特別是監察委員均於週末假日赴北、中、南、東各考區參與監試工作，每次考試支領 2,000 元出席費應屬合理。</p>
二、	鑑於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	本部各項國家考試命題及審查作業，悉依典試法、命題規則、題庫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更有甚者，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之情事，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然考選部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調高命題酬勞費用，試題品質卻因重複出題而顯得不進反退。由於試題品質未有提升，考選業務基金賸餘又逐年下降，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命題閱卷酬勞費用調高之意旨。</p>	<p>建立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此外，為維護國家考試試題之嚴謹公平與機密性，於召開典試委員會時，均於會議資料中敘明以下事項：</p> <p>一、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並不得與補習班有任何關係。參與題庫試題命題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應主動告知考選部。</p> <p>二、本考試各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典試委員會之決議及命題、閱卷等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p> <p>三、本考試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入闈協助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時，請勿將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攜帶進入闈場，以維護闈場機密性。</p> <p>由於國家考試試題之命擬具有高度專業性與機密性，且各科目核心知識亦有重複納入評量範圍之必要，以評量應考人核心能力。然為避免不同考試出現多數相同或高度雷同試題引發外界對國家考試公平性之質疑，並強化試題品質，除上述典試委員會或命題作業資料之有關提示外，本部同時加強執行下列措施：</p> <p>一、將有關勿重複命擬雷同試題事項及相關案例列入典試委員會</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一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及命題用紙等相關資料，並以醒目字樣提請命題委員注意配合。</p> <p>二、提供最近 3 年(次)同考試、同科目之考畢試題，供命題委員參考比對，以避免重複。</p> <p>三、附寄之命題資料檢查表提醒命題委員寄出試題前，再次檢視未命擬與本人最近 3 年同科目試題、在學校課程所命期中、期末試題、研究所或訓練機構或其他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p> <p>四、調整闈場相似題比對系統設定，擴大比對近 6 年各考試相同應試科目之考畢試題，強化雷同科目名稱之試題比對機制，並配合題型設定相似度門檻值；另闈場電腦並提供自 82 年起之離線版考畢試題查詢功能，以作為題務組人員及決定試題委員隨時查詢使用。</p> <p>五、為強化典試人員之自律精神，本部業製作「命好題」、「閱好卷」微電影，並於 103 年舉辦之各項考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播放，期以影音方式加深命題委員命好題應遵守之事項，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本部嗣後仍將持續就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之命擬品質及保密等措施予以落實，期有效遏止試題外洩或命題重複情事，俾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鑑於 102 年度考試報名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萬 6,415 人，致使報名費收入減少約 1 億 4,000 萬元，為免考生報名費因此調升，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建請考選部勵行其所擬具之改善措施，包括精簡試務人力、調降試務人員支給、檢討考區設置，及訂定務實節能目標等。藉相關措施改善基金賸餘逐年下降之現象，並調升考選業務基金預算賸餘目標。</p>	<p>本部為避免考選業務基金嚴重虧損，採取開源節流措施如下：</p> <p>一、開源措施：國家考試報名費至 102 年止已 10 年未調整，考選業務基金短絀情形逐年加重，爰本著使用者付費原則下，考量辦理各項考試所需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於 103 年 7 月起依考試性質、考試等別及考試方式調整考試報名費標準。</p> <p>二、節流措施：</p> <p>(一) 精簡試務人力配置、調降試務人員支給：本部為考量相關成本效益並期與現行業務更能緊密結合，自 103 年 9 月起調整各組人力配置或調升人力配置標準，並依本部「僱用臨時人員注意事項」之僱用標準刪減 20%。又與試務支給有關之讀卡費、檢查試卷、取押接題及看管試卷、審查資格及協助搬運試卷試務用品工作支給分別調降為 5 至 8 折支付，率先從本部試務人員節流作起。</p> <p>(二) 按報名人數調整考區設置：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修正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朝洽借大型試區提高試場（教室）容納人數等方向努力。另協調臺北以外各考區，配合考試實際應考人數</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朝向增加每一試區（學校）試場數及各試場座位數最大容量，以降低考試時監場費用及租借場地相關費用。</p> <p>（三）訂定節省資源之具體目標與措施：本部就公共區域全面換裝 LED 燈泡、減少照明盞數、閱卷場所換裝節能燈具並重新劃分照明區域、國家考場變更契約用電容量、改善空調運作效能、整建廁所及換裝省水設備、減少紙張列印等措施，積極從環保節能減碳作起，以確實達成撙節成本之目的。</p> <p>本部除上述撙節措施，並配合每季召開考選業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會議加以檢討改進，以管控基金財務之運作，在本部多方努力下，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已由虧轉盈。</p>
四、	<p>以下2項決議，合併通過：</p> <p>(1)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度尚有 6,091 萬 8,000 元，至 101 年度時僅賸 821 萬 2,000 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逐年下降。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206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並進行基金的危機控管。</p> <p>(2)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而報名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考選部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惟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後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初期尚有 6,091 萬 8,000 元及 3,369 萬 2,000 元之賸餘，及至 101 年度則僅賸餘 821 萬 2,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計短絀 2,689 萬 8,000 元所致，而專技人員考試則賸餘 4,940 萬 5,000 元，等同令專技考試考生多繳報名費，以填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繳交報名費不足的部分，顯然在不同考試考生間形成不公，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個別考試之試務成本予以精算。</p>	<p>本部距上次於 92 年調整國家考試報名費迄今已 10 年未調整，為避免由專技考試賸餘填補公務人員考試短絀之情形，本部於 103 年 7 月起調整國家考試報名費，係依考試性質、考試等別、考試方式等原則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加以訂定，儘可能達到公平合理，惟在試務經費預算執行時難免有盈虧互補情形，為使本基金財務能順利運作，本部將配合每季召開考選業務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對於各項試務成本予以精算並加以檢討，及採取擲節措施等方式來管控基金財務之運作。</p>
五、	彰化加南投、雲林，人口高達 230 多萬人，惟目前各項國家考試並未在彰化設置考區。鑑於殘障特考已於宜蘭設置考區，彰化宜應比照辦理，以實現城鄉並重、機	<p>本部於 103 年 3 月 5 日發布修正「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修正第 3 點第 4 款，增設台北、高雄以外考區之標準：報名總人數達十萬人之考試，除現行考區之外，增設彰化考</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均等、照顧考生立場，減少考生交通往返；如設置彰化考區目前實行尚有困難，應先於彰化設置「考場」，爰要求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於彰化設置考區或考場問題進行研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區，以服務應考人。 考量試務人力、經費、區域衡平性、考試性質、各地區報名人數、應考人權益等，本部業於 10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增設彰化考區，服務彰化地區應考人。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已設有彰化考區，未來擬視後續辦理情形適時評估檢討。
六、	有鑑於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免徵，造成考選業務基金短絀約 1,269 萬元，然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充足，僅補助 350 萬元，不足額約 919 萬元竟全數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考量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有限，爰建請考選部應向就減半或免徵報名費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申請全額補助。	一、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0 日邀集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補助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相關事宜會議」，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函請各機關針對立法院決議有關全額補助本部試務成本乙節表示意見，據復略以：(一) 勞動部：1、貴部前於 101 年為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申請分攤該考試試務成本所需經費，依該次會議決議，勉予同意且下不為例。2、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決議，貴部應自行足額編列身障特考試務費用，不得再要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攤試務成本，以維勞工權益。復依監察院審計部及立法院歷次審查意見，屬各部會職掌業務，應循預算程序妥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編，不宜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3、就業安定基金應專款專用於協助勞工提升職能與就業服務等促進國民就業用途，不宜用以支應其他部會業務所需經費。(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業務，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移撥衛生福利部負責辦理，爰是否補助上開人員參加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建請參考衛福部意見辦理。(三)衛生福利部：1、國家考試報名費用減免規定，分別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該法之主管機關係屬考選部，是以，相關法定事項、考試業務、衍生議題等事項，允應由業務權責機關規劃辦理。2、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身心障礙者及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支應法定事項，預算經費實已不足；且依據預算法及歲出政事別支用原則，本部尚難編列考試報名費相關預算，再者，社會救助預算逐年縮減亦無法流用及分攤國家考試相關費用。3、考生若具雙重身分，例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原住民，其報名費</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減免究屬何機關支應易造成部會間權責劃分不清。4、考量政府經費資源本為一體，在執行運用上宜採整體考量，考選基金亦係政府整體預算之一部分，如因基金費用短絀而規劃自其他公務預算編列支用之，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對政府整體經費運用亦無實質效益。</p> <p>(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雖政府一體，然各有所職，另本會經費不足未編列該費用，建議仍應由貴部自行編列預算較為合宜。(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性質，與本會安置基金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基金之設立宗旨未盡相符，編列預算補助尚有未宜。相關經費，建請貴部於政府財政資源統籌配置下，循預算編列程序報院爭取。</p> <p>二、有關國家考試試務成本分攤一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與主管業務權責不符，不宜編列考試報名費相關預算補助，建請本部廣續統籌編列於考選業務基金或於政府財政資源統籌配置下，循預算編列程序報院爭取。</p> <p>鑒於各目的事業機關無法補助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之經</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本部已循預算程序申請 10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外需求，報請行政院准予編列是項預算支應，惟未獲同意。
七、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6 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及第 7 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基本精神。爰建請考試院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例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列考客語，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	<p>一、有關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辦理之相關規定，本部前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惟未獲審議通過。</p> <p>二、基於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係屬考試方式改變之重大政策，仍有必要繼續研議，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用人機關一致認為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應具備客語溝通能力，爰該類科加考客語依本部原規劃方式，採第二試個別口試辦理。</p> <p>三、本部業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法規預告程序，俟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即函請考試院審議。</p>
八、	查立法院於 98 年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取消監察委員監試酬勞之決議，且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及監試本屬其法定職責。爰建請考試院考選部檢討與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相關之「勞務成	一、有關監試委員酬勞係依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核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及 101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將監試委員出席辦理下列七種監試職責事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p>項，每次支領出席費 2,000 元，但全程考試最多支領 7 次為原則：1、監視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2、監視試卷之彌封。3、監視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試題之繕印、封存。4、監視試題之分發及試卷之點封。5、監視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辦理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6、監視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7、監視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p> <p>二、國家考試工作流程區分為典試、監試及試務工作流程，由典試人員負責典試事宜，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試務則由本部或各受委託之地方政府辦理。現階段監試制度仍宜維持，理由如下：</p> <p>(一) 監試制度雖是輔助性的，而非考試的主體，但國家考試長久以來所建立的公平公正公開形象，能夠得到社會各界大多數人認同支持，與監試制度的參與有相當關聯。</p> <p>(二) 由於監試委員全程參與監試國家考試，當瞭解國家考試之辦理程序，基於此權責對於本部辦理考試的每個環節均予嚴密監督，不僅維護應考人之權益，亦能使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性得以令民眾信服。</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 考試院內部自律功能不會超越外部他律監督功能，而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本身也是被監督對象，均不適合扮演外部監督機制，因此由監察委員掌理監試事項，才能發揮監督功能。</p> <p>國家考試旨在為國擇取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任職，並為專技人才把關，以確保通過衡鑑者皆具足夠的水準，以對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為期考試公平、公正為國掄才，有賴典試、監試、試務三者之間依其權責，相互配合亦有制衡。</p> <p>三、監察委員行使法定之監試權與考試委員行使憲定之考試權尚屬有間，雖然考試委員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惟監察委員於本部辦理考試時所擔任監試角色與考試委員截然不同，鑑於本部歷年舉辦考試皆順利進行，尤賴監察委員多年來認真負責試務監視，發揮監督功能，功不可沒，贏得國人對考試公平性之信賴。本部近年來每年約辦理 18 種（次）考試，各種考試均於週末假日在全國各地舉行，經統計 103 年度國家考試共計分 111 考區次辦理。特別是監察委員均於週末假日赴北、中、南、東各考區參與監試工作，每次考試支領</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000 元出席費應屬合理。
九、	查現今各類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之考試種類淨減 2 種，惟相關考試類科卻淨增 44 類、應試科目淨增 115 科，並考試類科多有重複，致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暨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徒增且無實益，為秉撙節原則，要求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暨應試科目，於 3 個月內提出整合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預計於 105 年度著手實施。	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事宜會議，並於 104 年 3 月 21 日將報告行文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